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3、董事、监事、高管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注意】违反上述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勤勉义务

- ①公司管理层应当接受质询和监督。
- 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③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例-多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李某拟将其所有的一套商住两用房屋以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卖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该交易在获得公司监事会批准后可以进行
- B. 该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以进行
- C. 该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可以进行
- D. 如果公司章程中规定允许此种交易，该交易可以进行

【答案】CD

【解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行为属于董事、监事、高管未尽忠实义务。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下列行为中，涉嫌违反勤勉义务的是（ ）。

- A. 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 B.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C. 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出席董事会会议
- D. 篡夺公司商业机会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均为未尽忠实义务。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度

1、决议不成立

（1）情形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⑤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原告

有资格提起决议不成立之诉的人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

【例-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 9 名董事。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甲、乙、丙、丁、戊 5 名董事出席，其余 4 名董事缺席。会议表决前，丁因故提前退席，亦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会议最终由 4 名董事一致作出一项决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决议法律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有效
- B. 无效
- C. 可撤销
- D. 未成立

【答案】D

【解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例-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两名股东，分别持有 70%和 30%的股权。2018 年 3 月，乙发现，该公司基于股东会 2017 年 2 月作出的增资决议增加了注册资本，乙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经查，该公司 2017 年 2 月并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果乙拟提起诉讼推翻增资决议，其诉讼请求应当是（ ）。

- A. 撤销决议
- B. 确认决议不成立
- C. 确认决议无效
- D. 确认决议效力待定

【答案】B

【解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1）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法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2）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4）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5）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决议无效与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注意】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除斥期间），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有（ ）。

- A.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的
- B.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 C.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的
- D. 股东会的会议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

【答案】BCD

【解析】

- (1)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2)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